**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**

**异议不予受理告知书**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对 项目的异议书，经审核，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。理由如下：

□未参与该异议项目投标（或者不是利益相关人）；

□异议事项不具体，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□异议材料不完整；

□不在异议有效期之内；

□已经作出异议回复，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，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；

□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□不予受理其他情况

（ ）。

对本不予处理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，向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代理机构：

         年  月 日